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16 日

1. 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2. 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10127937A號令修正
3. 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20899688A號令修正
4. 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30137372A號令修正
5. 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臺南市政府府法制字第1130541723A號令修正第三條、第七條之一

編制表修正沿革

1. 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2. 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10127937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2月18日生效
3. 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20899688A號令修正，並自102年10月11日生效
4. 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30050700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
5. 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30137372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2月20日生效
6.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臺南市政府府法制字第1100795159A號令修正，並自110年7月3日生效
7. 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臺南市政府府法制字第1130541723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第一條

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置大隊長，承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大隊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大隊長二人，襄助大隊長處理大隊隊務。

第三條

本大隊設下列各組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組：交通警察及機動組合警力勤務規劃、交通義勇警察、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與運用、為民服務、一般行政及其他交通管理之協辦事項。
- 二、督察組：交通勤務督導考核、員警風紀維護、警察常年訓練暨交通專

業教育與訓練、其他有關督察、警衛及安全勤業務事項。

三、執法組：違反交通法令之規劃取締、督導、統計評核、交通違規陳情處理、公路監理及刑事業務之協辦事項。

四、事故處理組：交通事故處理與調查、肇事資料處理與研析、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訓練及其他有關交通事故等事項。

五、綜合組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、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、道路障礙之取締、清除與行人、慢車及道路障礙違規裁罰等事項。

六、後勤組：廳舍財產管理、警用裝備及駕駛等後勤業務事項。

七、秘書室：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、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、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、秘書、研考、文書、事務、檔案、出納、法制及公共關係業務等事項。

八、勤務指揮中心：交通警察勤務之指揮、管制、調度與道路交通狀況之掌握、處置、通報及轉報等事項。

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、本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，本大隊得以本局或本大隊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。

第四條

本大隊下設中隊、中隊下設分隊、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五條

本大隊置組長、主任、中隊長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七條

本大隊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之一

本大隊政風業務，由本大隊派員兼辦。

第八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

大隊長出缺、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大隊長。

二、組長。

第十條

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大隊擬訂，報本局轉陳臺南市政府核

定；乙表由本大隊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大隊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 十 一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